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五十一號三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世紀羅浮大樓三樓領袖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48,788,7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091,703 股之 59.97%。

來賓：李熙普會計師

黃柏淑會計師

王儷倩 律師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地號 790、791、791-1、791-3、791-4 等五筆土地及其地上 13 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89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91 號）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出售價格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新台幣（下同）30.31 億元之價格出售案由所述不動產。
2. 本公司已依案委託不動產仲介業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理出售事宜。銷售近半年來，雖有買家洽議，惟適逢不動產行情變動、市場略呈觀望狀態，加上國內打房政策的施行，委託出售契約期間

已屆，而與股東常會決議授權價格尚有落差，而無法以 30.31 億元之股東常會決議價格順利出售。

3. 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再委請兩家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重新鑑價結果，與 100 年股東常會授權之價格，已有落差。謹參酌最新兩家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順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擬以董事會討論後決議之修訂價格 25.23 億元以上，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出售案由所揭不動產。本案修訂不動產出售價格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仍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件不動產之銷售公司。
4. 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85440 號（出席編號 101）股東代理人提議修正本案說明 3 部分內容，將「本案修訂不動產出售價格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仍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件不動產之銷售公司。」修改為「本案修訂不動產出售價格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自售或委託銷售事宜」。本案案由及其他說明事項維持不變。

股東戶號 60662 號（出席編號 1503）發言要旨：

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主席裁示先就股東戶號 85440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付諸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2,574,966 權；反對權數 31,598,145 權，本案依股東戶號 85440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441 號

函規定辦理。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稱、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條文。
3. 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96 年 6 月 8 日。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u>(含本公司及子公司)</u>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 <u>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u>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u>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原條文誤植
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	避險性交易： <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	避險性交易： <u>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u>	修定損失上限金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00703 號（出席編號 1509）發言要旨：

就本次股東會各議案表決成數、列席律師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臨時動議之提案是否受持股成數之限制、本公司有無關係人交易等事項予以詢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已知悉。

股東戶號 104350 號（出席編號 103）股東代理人提議散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動議。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